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li Group」及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国地利集团」（「**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向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授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為本公司或作為其代表進行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701至17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楊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